

儿子沉迷网络 整天打赏女主播

调解员架起父子沟通“连心桥”

□见习记者 陈友敏

即将开始大学生活的儿子却在暑假期间沉迷网络直播，甚至不愿按时去学校报道。父子二人为此事多次争吵，但却无济于事，无奈之下，父亲只好向上海市普陀区某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调解员耐心说理解法，为矛盾渐深的父子架起了一座“连心桥”。

孩子缺乏陪伴 网上寻求慰藉

施科（化名）与施卫（化名）是父子关系。施卫是一名即将入学的大一新生，但暑假却沉迷于某网络平台看直播拆盲盒，并打赏女主播累计金额高达十余万元。眼看9月份就要开学，施卫却不愿准时去学校报到。因此事，施科和施卫多次发生争吵。争吵中，施卫以自杀相威胁，施科担心其付诸行动，心急如焚，虽然也请了家人一起做工作，但施卫拒绝与任何人沟通。施科无奈前往普陀区某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希望调解员能上门做通施卫的思想工作。

在与调解员的交谈中，施卫渐渐打开了心扉，吐露心声：从自己开始懂事起，其父母就各自忙着做生意，整天都不在家，无人陪伴与关心自己。今年9月，自己又要去国外留学攻读本科，自始至终都是一个人生活，内心十分孤独，有些心里话也不知道向谁述说。

施卫表示，自从看某网络平台的直播，只要打赏礼物就能加主播微信，可以与主播通过微信谈天说道，让自己觉得不再孤单，心里有了寄托，所以也心甘情愿给主播打赏。

调解员告诉施卫，作为一名学生，主要的职责还是要以学业为重，虽然可以通过网络平台的社交新方式，寻找结识朋友，互相交流想法，排遣孤独的感觉，但网络上的交友毕竟是在一个距离较远的、虚拟的空间世界，而且这种网络交友方式有着严重的商业谋利性，是真情实意，还是虚情假意，是很难



资料图片

说清的。排解寂寞的方式有很多种，并不一定要通过网络平台打赏主播的方式，比如可以在自己现实的世界中，约三五好友出来聚一聚、多参加室外运动，通过这些身临其境的交友活动，尽量让自己放松心情，多想一些开心的事情。

调解员表示，在网络平台上打赏女主播，不能解决根本问题。女主播也是一份职业，跟粉丝聊天、联系也是一时的，并不是排解寂寞的长久之计，等到某一天，没有钱打赏女主播了，就有可能被对方拉黑。

听着调解员的耐心劝说，施卫低下头，陷入了沉思。

父亲忙于赚钱 忽视孩子心灵诉求

调解员又向施科告知孩子的内心想法，作为父母，无论平时工作

有多忙，都要抽出时间来陪伴孩子。特别是青春期的孩子，情绪多变，找不到合适的人倾听、交流、引导，很容易走上歪路，到时候父母后悔都来不及。听到调解员一番话，施科深感惭愧，表示平时确实是疏忽了施卫的心里想法，只想着重多赚钱，让家人衣食无忧，让孩子能去国外读书，没想到最终会变成这样，并承诺以后再忙，都会抽时间与施卫谈心，了解孩子的需要、想法，陪伴他成长。

听到施科的这番话，调解员感觉到这起纠纷有望调解成功，趁热打铁安排父子双方坐在一起，一并劝说：“你们是父子关系，是亲人，也可以是朋友。”施科作为父亲平时工作再忙，也要抽时间陪伴孩子，金钱买不来亲子陪伴时间与互相之间的亲情交流。但作为儿子也要理解，父亲平时工作赚钱并不容易，也是为了给施卫创造一个良

微信公众账号莫要随意“转载”

杨浦区知识产权纠纷调委会耐心释法化解一起侵权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当前由于新媒体的广泛使用，知识产权纠纷数量步步高，再平常不过的“转载”都可能会引来纠纷。近日，杨浦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受理调处了一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案件。

原创漫画被擅自转载 侵权方消失无法联系

某公司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专栏发表了一篇原创禁毒宣传长篇幅漫画，该作品由该公司合法拥有著作权。之后，某公司发现某学校在未经其许可且未支付报酬的情况下，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上擅自转载并向公众传播了上述作品。之后公司多次试图联系该学校，但始终未果。某公司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该学校立即删除侵权文章，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及诉讼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3万元；要求该学校在其公众号首页持续三十日就侵权行为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法院收案后，经某公司同意，将该案委托杨浦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收到法院委派的调解工单后，调解员即刻着手处理。考虑到本案原、被告双方分属两地，调解员决定通过电话、网络即时通讯工具结合邮件寄送的方式调解，便利双方当事人、减少纠纷化解成本。调解员先仔细查阅诉状内容及作品权属声明、作品样图、创作说明、作品原图、时间戳认证证书、公证视频电子证书、侵权页面截图等证据材

料，同时将相关材料及调解告知书等材料一并寄送某学校。但五天后，向校方寄送的所有材料却被全部退回，退回原因是地址查无此人或搬迁。调解员立即将无法送达材料的情况与公司律师张某沟通，希望尽快提供新的有效联系地址。经过调解员多方查询，确认某学校确实已搬迁至新地址后，再次向其寄送了材料，数天后通过邮政快递系统查询得知学校已经签收。

经过几天的等待始终不见校方有任何回复，调解员再次通过网络查询学校的联系电话，但始终无法直接联系到校方负责人。调解员通过网络查询等各种途径联系学校相关部门，经过多次电话转接，终于联系到了校方负责人李某。在电话中调解员向其表明身份，并简述了案情以及希望其接受调解。李某表示，虽然校方已经收到相关材料，但还未进行逐一核实，需要咨询顾问律师后再做答复。五日过去了，调解员仍未收到任何反馈。

校方提出抗辩 调解员悉心释法

调解员再次主动联系李某，李某表示学校虽然确有此转载行为，但属于合理使用，并且使用时间较

短、浏览量低，在收到调解通知后已经进行了删除，公司诉求的赔偿金额太高，校方无法接受。调解员在电话中耐心地摆事实、列法条、讲道理，并逐一解释了根据侵权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关于“合理使用”的规定，指出校方行为并不属于合理使用，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而李某不认同调解员的解释，后续会将此案转交代理律师处理。

一周后，调解员收到了校方的委托律师陈某的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函等材料以及答辩意见。陈某表示，学校系教育机构、非营利组织，其主体性质不等同于公司、合伙等营利机构，虽然在未经权利人许可的前提下学校转载了涉案作品，但其行为完全属于公益宣传性质，不存在任何营利意图，也没有主观恶意。公司3万元的赔偿诉求过高不符合实际，校方同意调解但赔偿金额最多5千元。调解员将学校答辩意见梳理后，向某公司律师张某转述。张某表示，赔偿金额可以适当降低，但由于此美术作品系多幅图案组成，篇幅较长，故事内容编排完整，题材新颖，有独特的构思和表达，创作成本较高，希望

好的生活环境，提供出国深造读书的机会，这是很多人梦寐以求的机会，所以父母的辛苦钱是不能随意挥霍的，更不能因为此事而耽误学业，只有这样，今后的人生轨道才会不一样。

最终，在调解员反复劝说协调下，施科与施卫都认识到自己的错处。施卫表示立刻删除某网络平台软件和女主播的微信，不再玩此类软件，并承诺好好学习，准时去大学报到。施科也向施卫道歉，由于平时忙于工作赚钱，而缺少对施卫日常生活中的关心，造成施卫极度的不安全感，承诺今后会多抽空陪伴施卫，聊聊父子之间的话题，建立良好的父子关系。

【案例点评】

在处理此类家庭成员之间的纠纷过程中，调解员本着人民调解为人民的原则，善于发现案件的矛盾焦点、问题所在，针对性地化解矛盾。尽量控制纠纷双方不要将矛盾激化，赢取当事人的信任，倾听当事人的心声，促进案件的妥善解决。调解时要尊重当事人，才能为调解工作打好坚实的基础。

调解员要和当事人多谈心、多交心、多沟通，取得当事人的最大信任。引导双方当事人“前思后想”，鼓励当事人换位思考。在调解当中要找准时机，促成双方理性对话、谈判，让当事人听取对方的陈诉和苦恼，怨气适当缓和后，再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想想自己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同时也体谅对方的难处。让当事人双方换位思考，从对方的角度考虑问题，有效增加双方心理上的沟通，让双方能够互相谅解、转变态度。

和解金额为1.5万元。调解员也将公司的调解方案向校方律师进行转述。但双方在赔偿金额方面陷入了僵持阶段，互不相让，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引用案例打破僵局 双方最终握手言和

为了尽快促成该案成功调解，调解员检索了国家裁判文书网上同类案件的判决书，梳理出法院在判决此类著作权侵权案件确定赔偿金额的相关考量因素，如权利人创作作品投入的成本、授权第三方使用的许可费用、公司调查取证成本、聘请律师的维权费用等，发送给校方律师陈某，并再次向校方律师解释。同时劝说公司方应当综合考虑本案情形，如侵权人的主观恶意程度、转载用途、涉案网站的点击流量、诉讼成本、时间成本等情形理性确定赔偿金额，一切以实际情况为基础，以解决问题为出发点，双方应适当退让，互相体谅。

调解员围绕赔偿金额的核心问题反复与双方沟通，经过了多次说理解工作，最终双方商定，学校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向某公司支付和解金额及合理开支。至此双方握手言和，调解圆满结束。